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9 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26. Pemetrexed (如 Alimta): (95/3/1、95/7/1、 97/11/1、98/9/1、 103/4/1、103/9/1) 附表 八之三 1. 限用於 (1)與 cisplatin 併用於惡性肋 膜間質細胞瘤。 (2)以含鉑之化學療法治療或 70 歲(含)以上接受過第一 線化學治療，但仍失敗之局 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 肺癌病患(顯著鱗狀細胞組 織型除外)之單一藥物治 療。(95/7/1、97/11/1、 98/9/1) (3)與含鉑類之化學療法併 用，作為治療局部晚期或轉 移性非小細胞肺癌(顯著鱗 狀細胞組織型除外)之第一 線化療用藥，且限用於 ECOG performance status 為 0~1 之病患。(98/9/1)	9.26. Pemetrexed (如 Alimta): (95/3/1、95/7/1、 97/11/1、98/9/1、 103/4/1) 附表八之三 1. 限用於 (1)與 cisplatin 併用於惡性肋 膜間質細胞瘤。 (2)以含鉑之化學療法治療或 70 歲(含)以上接受過第一 線化學治療，但仍失敗之局 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 肺癌病患(顯著鱗狀細胞組 織型除外)之單一藥物治 療。(95/7/1、97/11/1、 98/9/1) (3)與含鉑類之化學療法併 用，作為治療局部晚期或轉 移性非小細胞肺癌(顯著鱗 狀細胞組織型除外)之第一 線化療用藥，且限用於 ECOG performance status 為 0~1 之病患。(98/9/1)

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，<u>初次申請以 6 個療程為限，續用應每 4 個療程評估一次</u>，如有發現病情惡化，應即停止使用。 (103/4/1、<u>103/9/1</u>)	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用藥期間應每 4 個療程評估一次，如有發現病情惡化，應即停止使用。(103/4/1)
---	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。